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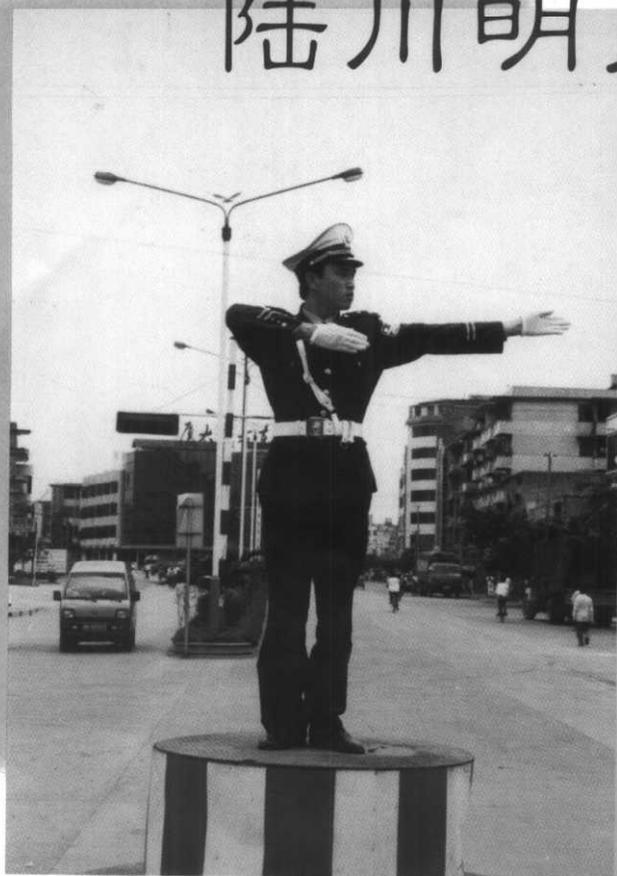


陆川县城一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
2000

陆川明天更美好



陆川县交警在值勤

陆川县因境内有九洲江、米马河、沙湖河、榕江河、低阳河和清湖河六条河流而得名。它位于广西东南端，与广东化州、廉江交界，行政区域总面积 1551 平方公里，全县辖 4 乡 12 镇，总人口 82.5 万，155 个行政村，区直农场 3 个。陆川县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是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根据地，全县已有 8 个乡镇 1 个村定为革命老区。

建国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陆川县广大干部、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县经济建设实现了健康有序稳步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8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4.97（现价）亿元，提前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工

业总产值 27.02 亿元，农业总产值 15.4 亿元，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 60 亿元，财政总收入 1.4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491 元。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加强，初步形成了粮食、林果、畜牧业为主的基础农业。1996 年实现了“吨粮田县”，1997 年实现了“吨谷田县”的目标。乡镇企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形成了机电、家电、水泥、陶瓷、红砖、交通运输、铁锅、铸造 等为主的特色产业新格局，一批高科技项目正发挥比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正同心同德致力于开创陆川更加美好的未来。



陆川县重视综合利用土地资源开发，图为县土地局技术人员正在认真进行测绘工作



陆川县委书记郭成球（左一）、陆川县县长白光强（左三）、县委副书记刘子福（右二）、县人大主任林成金（左二）、县政协主席万汉理（右一）在检查水果生产。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市长助理、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耿耀华



南宁市市长助理、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贾玉成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新型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教育部教计(1998)42号文《关于同意建立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的通知》精神，原南宁职业大学、南宁市广播电视大学、南宁市教育学院三校合并组建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于1999年7月正式组成了学院第一届领导班子，南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耿耀华任党委书记，南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贾玉成任院长，学院工作全面启动。

南宁市三所高校合并组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标志着南宁市的高等教育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原南宁职业大学是广西最早的一所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十五年来，已形成了高职教特色的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办学模式。开设有电气技术、机械设备与自动化、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教育(职师)食品工艺、烹饪工艺、服装设计与工艺、室内设计与装修、影像技术、中文秘书、证券经营与管理等12个专业。拥有多媒体技术、微机技术、电子电器、证券模拟、语言训练、服装工艺、食品工艺、烹饪工艺、化学分析等15个实验室和一批校外实训基地，其中多媒体技术实验室可联接“信息高速公路”，为学生的学习和实训提供较优越的条件。该校还努力建设一支以“双师型”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成立了专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十多年来，为社会输送了四千多名综合素质高、动手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欢迎的毕业生。

合并后的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实现了教育资源共享，办学规模迅速扩大，整体实力迅速增强。学院设九系、五部、二中心、一馆，开设电气技术等三十多个专业。今年在校生7700人，教职工总人数570人，校园面积85亩，校舍面积74645m²，固定资产1.4亿，拥有电气、多媒体、食品工艺等二十多个现代化实验室以及由586微机配备的计算机中心，学校教学信息已进入信息高速公路。此外，已建成了一批校外实习基地和实习合作单位，成立了专业管理专家委员会。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先进的教学手段，为学院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合并后的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以培养面向新世纪的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实行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并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的多功能办学方针，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按照“统一校名、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配置教育资源”的模式进行运作和管理，使学院朝实质性合并和高等职业教育、师范教育、远程教育协调发展的道路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将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决心走速度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在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情况下，规划征地两千亩另建新校，力争在短期内办成一流的地方性大学和全国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我们相信，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将以崭新的姿态、更大的规模、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质量和效益迈入二十一世纪，它将昂首阔步去开拓高等职业教育更加灿烂美好的明天！

刘希敏 / 文图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5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877396 0771-5853433
电传：0771-5877396



图为花园般的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一角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自治区人大副主任李振潜等领导参观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展览。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成立挂牌庆典



1999年9月9日举行原南宁职业大学、南宁市教育学院、南宁市电大合并成立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挂牌庆典，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李克、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到会祝贺。图为南宁市市长助理、首任院长贾玉成致辞。



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左三）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领导陪同下了解学院发展情况。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的莘莘学子昂首阔步迈向新的明天。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期
(总第525期)

1月20日出版

· 国 办 发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
建镇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93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
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
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94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96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核事故
应急协调委员会组成单位
及其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97号).....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
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98号)..... (10)

· 桂 发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桂发(1999)29号)..... (11)

· 特 刊 ·

-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对《坚决
刹住收受和赠送“红包”歪风的通知》
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桂纪发(1999)25号)..... (16)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大比例尺
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1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8年度全区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
结果和表彰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1999)102号).....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广西
村民自治模范县(区)的决定
(桂政发(1999)103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4号)……………(21)

·桂办发·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市场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桂办发〔1999〕73号)……………(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彻底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桂办发〔1999〕74号)……………(26)

·桂政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娱乐业
营业税税率解决文化市场监督
检查所需经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2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3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
建设使用计划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4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5号)……………(31)

·部门文件·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限期办理职工个人《房屋
所有权证》手续的通知
(区直房改办〔1999〕11号)……………(32)

注：国办发〔1999〕9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征订启事

现有少量《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定价每本 72 元，欲购者请从速与本刊唐芳、罗秀莲同志联系。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央 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审计署《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地区和部门按审计报告的要求，对移民建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

（审计署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99〕2号）的有关要求，我署组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4省审计机关对中央移民建镇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移民建房、拆除旧房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去冬今春，国家计委下达4省移民建镇安置计划23.3万户，中央财政安排预算内专项资金34.9亿元，并于今年3月底前下拨到省。至今年3月底，4省已完成100439户移民任务，占执行计划移民总户数231810户的43%；已支出中央移民建镇资金143546万元，完成计划的41%。审计及调查结果表明，中央采取的移民建镇措施，使饱受洪涝灾害之苦的广大移民发自内心地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对改善、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活跃了这些地区的市场，对经济增长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但是，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一、大多数地方未按每户1.5万元拨补资金到户

按照规定，中央下达的移民建镇资金是拨补给移民的建房材料款，每户1.5万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原则上由地方负责。但是，各省

基本上都没有做到。江西省按平圩移民每户1.7万元、非平圩移民每户1.3万元安排，由此结余8920.8万元作为机动资金，还统一规定从安排的资金中每户拿出3000元即全省3.4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除武汉市8个区按1.5万元补助到户外，其他19个县、市、区按1万元补助到户，其余5000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湖南省有移民建镇任务的22个县、市、区中有14个将13463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留作机动，使这些县、市、区每户移民平均少补助2910元。安徽省从中央安排的2.4亿元资金中留出1739万元作为机动资金，并将原计划安排的16000户扩大到17565户，使每户移民平均少补助2327元；各县、市、区又用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安排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占用补偿费等共同费用支出，实际补助到户的资金多则1万元左右，少的只有几千元。如该省下达铜陵县的资金户均10300元，而该县落实到户的补助款一般只在5000元至7700元之间。

二、一些地方统建房造价高、入住率低

在4省中，安徽、湖北2省的统建房比例较大，计划统建房户分别为9881户和24253户，分别占计划移民总户数的56%和48%。统建房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在建设前未征得移民同意，且房屋造价高、质量差，移民住不

起或不愿住,致使一些已完工的统建房还没有找到人住对象;二是一些地方为了搞样板,不仅房屋造价高,而且还以降低移民户(包括统建和非统建移民户)补助费标准为代价在统建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由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加之移民不愿入住,或房子没有建好移民不交全部房款,导致工程停工或进展缓慢。据审计调查,至3月底,湖北省已完工统建房17238套,占计划统建房户数的71%,每套房造价2至3万元,入住率为66%;至5月底,安徽省已完工统建房4950套,占计划统建房户数的50%,每套房造价3至4万元,入住率为48%。

三、地方各级部门滞留占压、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比较普遍

这次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额25282万元,占审计资金额的13%。主要问题:一是滞留占压资金19717万元。至3月底,4省拨到县、市、区的资金中,已支出143546万元外,尚余53926万元,其中不合理滞留占压资金19717万元。如江西省都昌县移民办将3000万元资金存了半年定期储蓄;湖北省省本级预留8000万元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拨付,各县、市、区也都这样做,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二是挤占挪用资金3464万元。主要是一些地方超出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主管部门挪用于管理费用开支,出借资金,抵扣、克扣移民款,还有的乱收费、虚报冒领等。如安徽省计委在中央批准的县、市、区范围外,安排给芜湖市南陵县275万元用于青弋河平垸移民。湖北省计委在中央批准的县、市、区范围外,安排给荆州市荆州区、大冶市110万元;浠水、蕲春、武穴、黄冈等县、市、区移民建镇指挥部挪用资金43万元用于管理费、规划费等。江西省星子县移民办挪用64万元借给县电视台、园林处,还挪用17万元作为办公经费;永修县地税局发文要求有关乡镇在发放移民建镇建房补助时直接扣缴应由承建单位及其个人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等,这次审计查出该项违规资金额60多万元;上饶市茅家岭乡同心村虚报移民户53户,已被监察部门查处。湖南省在春节前自行安排的审计及审计后进行的自查中,查处超范围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虚报冒领、乱收费等共计3332万元,已逮捕14人、刑事拘留4人、纪委“双规”(在规定的时

间、规定的地点谈清自己的问题)4人、警告性谈话12人次;这次由我署组织的审计又查出挤占挪用资金、抵扣克扣移民款、乱收费等974.6万元,查出虚报、重报移民户和违规分户共111户。三是一些乡镇的项目、资金管理混乱。主要是公共工程项目无概算、无建设承包合同,白条报帐,公款私存等。如江西省某乡财政所所长兼移民建镇资金的会计和出纳,将10万元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存定活两便存单;万年县马塘镇用白条支付工程款达50万元。

四、拆旧规定执行情况不好

按照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移民建新房的同时一律要拆除旧房,以保证行蓄洪,但据对已完成建房的29293户移民的审计调查,未拆除旧房的11948户,占41%。主要原因是移民户的耕地与新房相距较远,特别是一些退耕的农户没有解决耕地。如安徽省宿松县复兴镇江洲村448户退耕移民整体搬迁,省财政厅从中央移民建镇资金中支付140万元购得华阳农场175亩耕地作为宅基地,至5月底新房已基本建好,但因没有资金解决耕地问题,移民因各种原因又不愿承包华阳农场的耕地,致使无法搬迁和拆除旧房。

针对这次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中央移民建镇资金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国家计委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限制性规定,防止各行其是、随意扩大。鉴于在这方面4省做法不一,目前应尽快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切实际、扩大范围的基础设施投入要立即制止并清理追回资金。

二、重视和解决统建房入住率低的问题。湖北、安徽2省要对统建房进行全面清理,对未按计划安排落实到移民户的统建房,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要限期追回资金并拨补给计划安排的移民户。对未按计划完成移民任务、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对这次审计查出的滞留占压资金、挤占挪用资金及项目、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4省要进行处理和整改,同时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退耕移民的生计问题,并严格按照国办发(1999)2号文件要求做好拆除旧房工作,切实做到建新拆旧。

主题词: 水利 资金 审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 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 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

建设部 交通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公安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是由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客运体系，其正常运行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方便人民生活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非法营运车辆猖獗，客运交通市场秩序混乱，损害合法经营者的权益；收费项目繁多，车辆重复检审，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重。二是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单位与驾驶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不规范，以包代管、以罚代教；部分城市随意有偿出让和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有的企业、个人私下倒卖经营权牟取暴利，引发纠纷。三是车况较差、超龄服役、超载运行，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小公共汽车运营不规范，乱窜线、乱停靠、乱收费，随意拉客、甩客、宰客。四是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与公共汽车、电车的发展缺乏统一规划，多头管理，地域分割，争抢客源，加剧了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秩

序，影响城市的功能发挥和整体形象，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对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重点是城市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客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以规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为中心，坚持“统筹考虑、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发挥国有公共客运交通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形成以公共汽车、电车为主体，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格局；正确处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运作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体系。

清理整顿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规范营运秩序，改善经营环境，确保行业稳定；积极营造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开放市场、有序竞争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

场；为城市人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二、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一）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客运秩序

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领导建设、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坚决堵住非法营运车辆的源头。在非法营运车辆活动猖獗的机场、码头、车站、公交线路沿线、大型客流集散点和城乡结合部，对非法营运的摩托车、客货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通勤车、伪造营运证照的小客车、驻点营运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社会车辆，要从严查处，坚决取缔。对查获的非法营运车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清理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经营负担

地方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会同建设、交通、公安等部门，对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其他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应一律取消。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对于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得继续征收，违者要予以严肃查处。

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出台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今后确需开征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一律报经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确需开征涉及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应一律报财政部批准；重要的项目，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

要加强对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和

出租汽车的各种检验、检测及其收费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公共客运车辆进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验、检测，并收取费用。

（三）规范经营行为，稳定职工队伍

管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资质的开业审查和年度复审。清理整顿期间，要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一次全面复审。要严格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认真抓好职业培训，从业者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要加强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个体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

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承包、租赁等经营形式，逐步实行行业格式合同，加强合同监管。规范驾驶员与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做到责权平等，风险共担，收费合理。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职工队伍。

各经营单位要建立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强化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服务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四）进一步规范经营权的有偿出让和转让

已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城市，要依据有关规定，针对经营权有偿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严格规范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行为。清理整顿后，确需保留有偿出让和转让经营权的城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物价部门审核后，重新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备案。对私下转让经营权及其他扰乱经营权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收回其经营权。经营权出让的全部收入、按规定比例的转让费增值部分上交地方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道路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场（厂）、站、点与管理设施的建设，扶持国有大中型公共客运交通骨干企业的发展。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线路专营权管理，确保专营权不受侵犯。

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城市，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实施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擅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宏观调控，统一市场监管

要加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一监管,实行在同一城市统一规划,统一市场准入制度,统一财税、经济和技术政策,统一执法尺度,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的方针,切实解决部门之间、城乡之间分割客运市场的问题。要加快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法制建设的步伐,完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法规体系,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制定相应的法规、规章,依法管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对根据乘客需求,往返于本地与外地之间跨区域合法营运的出租汽车,任何客运管理部门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要编制由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专业规划组成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要制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战略和相应的产业、技术、经济、财税政策,确立大公交优势,使大公交市场占有份额占主导地位。要引导非公有制城市公共客运企业的健康发展,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联合、兼并和其他形式的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合理配置资源。

在清理整顿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中,要稳定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管理职能。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和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和打击各种非法经营活动,保障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抓好驾驶员队伍建设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保持行业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当前,要根据财政部财预字〔1998〕372号文件,切实落实管理经费,保证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行使职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的有关规定,在下一步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各地要按照“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对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进行改革,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六) 整顿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公安部门要在建设、交通等部门积极配合下,集中力量解决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影响当地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严格管理,严格执法。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文明驾车。要在道路空间和时间的使用上优先公共汽车、电车通行。要配合规划部门合理开辟、调整公交线路、站点。

建设、交通部门应会同公安等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客流集散地等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专用候车场、站、点,为乘客提供便利。任何单位不得向停车候客的驾驶员收费。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一) 要切实加强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建设部、交通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等部门组成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部(由有关司局承担,不增加机构和编制),具体负责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建设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公安部要按现行职责做好工作。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清理整顿工作。并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报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明确目标、责任、期限,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定期向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1999年11月下旬至2000年春节前,重点打击非法营运,清理取消各种乱收费,推行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清理整顿,使客运交通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二) 第二阶段:2000年春节前至2000年5月底,基本实现清理整顿的目标。

(三) 第三阶段:2000年7月底以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清理整顿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对地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对没有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和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责令其限期完成。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城市 交通 整顿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含食油，下同）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中央储备粮调运、轮换、仓储管理、进出口等项职能交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 将管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和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站）的建设、中央储备粮的财务等项对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的职能，交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二）划入的职能。

1. 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托，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承担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2. 承担现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的全国粮食行业统计工作。

（三）仍由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的职能。

1. 社会粮食流通管理，指导和协调地方粮食仓储建设及监督、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储备工作，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管理粮食财务，保障军队粮食供给，指导和

帮助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省间粮食调拨运输管理的职能，仍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2. 研究制定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仍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托，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其中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

（三）协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四）指导全国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五) 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 并监督执行; 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 并负责督促实施; 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

(六) 承担国务院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国家粮食局设 5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人事司、外事司)。

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 制定局机关的工作制度, 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保卫、保密、信访、提案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外事、教育培训工作和财务、资产管理。

(二) 调控司。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 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计划, 并督促实施; 承担全国粮食流通的协调事务和行业统计工作。

(三) 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 并组织实施; 组织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 拟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 研究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的建议; 组织拟定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办法、有关技术规范等。

(四) 监督检查司。

监督检查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计划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推动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 承担行业指导的具体工作。

(五) 粮食行政管理司。

研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规划, 承办大型粮食储运、加工项目及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具体业务工作; 负责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资格审查和定点, 制定有关的制度、办法, 并监督执行; 组织有关粮

食储运、加工等方面的先进技术的推广。

四、人员编制

国家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5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4 名, 正副司长职数 18 名(包括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人事司、外事司的领导职数各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关系。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计划、指令, 负责中央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销售和进出口, 并接受国家粮食局的业务指导。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 共同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下达中央储备粮的收购、抛售和进出口总量计划, 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组织实施。

按照每年轮换一定比例的储备粮库存总量的原则,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年度轮换计划, 报国家粮食局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 其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下达后, 由该公司组织实施。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 须事先征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的意见。

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事务, 委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承担。

(二) 关于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问题。

1.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由国家粮食局组织拟定,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计划、审批、编号、发布; 粮食的行业标准, 由国家粮食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和统一发布, 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实施后, 相应的行业标准自行废止。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粮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管理粮食产品质量的仲裁、鉴定, 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粮食商品的工作, 管理和协调粮食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国家粮食局配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工作。

主题词: 粮食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核事故应急 协调委员会组成单位及其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国家计委承担的国家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能划转到国防科工委；同时，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部分组成单位也有所变动。为加强对核事故预防和救援工作的领导，确保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切实履行其职责，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及其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由国防科工委牵头，外交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含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和总参谋部、总后勤部等部门参加。现将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张华祝 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兼国家原子能
机构主任）

副主任委员

石万鹏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宋瑞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吕登明 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委 员

杨洁篪 外交部副部长
陈德弟 国家计委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主任

罗 锋 公安部副部长
高 强 财政部副部长
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周德强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张文康 卫生部部长
刘名启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 冰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李 黄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王曙光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侯铭远 总参谋部兵种部副部长
傅 征 总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

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国防科工委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机构 核工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从全国来看，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

工作做得是好的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为保证政府和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帮助领导同志及时掌握情况、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

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值班和信息工作重视不够，导致对紧急重大事件处置不力，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造成了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为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的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政府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做好值班和信息工作，确保政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搞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是正确应对各种情况，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值班和信息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办公厅（室）要把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好。

二、大力加强紧急重大信息的报送工作。凡是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动态、重大灾情和疫情及其他紧急重大事件，各地区、各部门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尽快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三、进一步明确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向国务院报送紧急重大信息负责，并督促值班人员和信息部门认真做好具体报送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将建立紧急重大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紧急重大信息

的情况，对做得好的地区或部门予以表扬；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地区或部门予以批评；对因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四、认真做好日常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厅（室）的主渠道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报送信息。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既要报喜，又要报忧。要坚持以质量为中心，努力挖掘信息的深层价值，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搜集、处理和报送制度。要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健全考核和奖惩制度。凡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的，要尽快加以改进。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值班和信息工作，办公厅（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并选派政治敏锐性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协调处置能力的人员充实值班和信息工作岗位。要加强对值班和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要重视政府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改善条件，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提高值班和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 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1999 年 12 月 6 日

桂发〔1999〕29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

〔1999〕9 号）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开创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新格局，使经济建设真

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现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发展目标,现就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若干重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真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地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1、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认识教育在增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等方面都具有基础性地位,认识教育在培养民族创新精神和创造性人才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把教育当作政治、经济、文化的关键基础设施来建设;树立教育投资是生产性投资的理念,切实加大教育投入,不断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教育,扩大人民群众的教育消费,按照教育自身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

2、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要把实施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贯穿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各个环节,贯穿于青少年成长的全过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必须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3、各级各类学校要更加重视德育工作。要增强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的观念,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确定不同学龄阶段的德育内容和要求,注意大、中、小学德育工作相互衔接,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规范国防教育。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坚决抵制各种封建迷信、腐朽思想文化对青少年的毒害。

智育工作要转变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知识与能力并重,着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应有不同的内容和重点。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切实重视学校美育工作,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和改进对学生的生产劳动和实践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习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二、加快步伐,构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教育体系

4、我区2000年至2010年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扩大规模,加快发展,优化结构和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基本形成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模式,不断提高受教育者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促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的紧密结合,逐步建立起各级各类教育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相互贯通和衔接、充分体现终身教育思想、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时代特征和广西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5、到2000年,全区青壮年文盲率降到2%以下。到2010年,全区各县(市、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城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在按规划、按标准实现“两基”目标的基础上,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步伐,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到2010年,全区同龄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15%左右。现有普通本科院校全部建设成为硕士授权单位,新增若干个博士授权单位;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独立建制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6、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的校点布局,在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寄宿制学校,从实际出发,撤并、压缩教学点。城市要结合布局调整,改造薄弱学校,整体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开展综合性高中教育的探索,加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为重点,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继续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办好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和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使少数民族在校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

7、促进教育与经济、科技的紧密结合,为我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经过5~10年的努力,努力使我区的各级各类教育对人才的培养水平与规模能基本适应现代化建设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8、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手段的现代化建设。用3~5年时间,建成广西教育科研网和教育网络平台。以普通高等院校和各级电视大学为依托,构建以计算机网和卫星视频系统为基础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加快发展以CAI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手段。

三、深化教育改革,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9、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加大县级人民政府对教育经费、教师管理和校长任免等方面的统筹权。

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行以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统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提升、转制等形式对现有的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调整,积极稳妥地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高等教育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者、举办者和办学者的责任和权限。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下,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全自治区内各高等学校,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业务指导和组织对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及评估;举办学校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行业按权限负责安排学校的人事任免、办学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将具备条件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逐步建设成为本科师范院校,采取联合、合并、充实、提高等形式,将具备条件的普通中等师范学校逐步组建成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现有的职业大学、部分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部分高等专科学校和具备条件的普通中专学校通过合并、改

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地、市创造条件,以多种形式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具备条件的我区高等学校到外地合作办学。加快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著名高校、团体、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我区高等教育的发展。

10、推进招生就业制度改革和学制改革。小学毕业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制度。初中毕业考试逐步实现由学校命题和组织。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积极推进高考招生考试改革,进行一年两次高考的探索以及“3+X”高考科目设置和一次高考成绩数年等值有效等方面的改革试验。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实行学分制,试行弹性学习制度。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及跨专业、跨学校获取学分。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采取放宽入学年龄限制等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通过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学制和学籍管理制度、办学模式以及调整课程结构等,构建不同类型教育相互贯通、相互衔接的教育体制。继续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11、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定编、定岗、定职责的基础上,实现精简机构,减员增效。改革校内分配和奖励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根据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比例设置岗位,按岗聘任。加大高校后勤改革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后勤改革,投资建设学生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高校后勤设施建设及后勤服务根据不同条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12、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将发展社会力量办学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各类成人教育与培训。积极进行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公办民助,股份合作制等办学形式的试点,鼓励各种形式的筹资、投资、捐资办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管理、评价和财务审计制度,引导民办教育遵循教育规

律、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实行规范化管理。

13、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使农村教育切实转变到主要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上来。要优化农科教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农村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科学普及、文化、体育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积极开展社区教育的实验。鼓励和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等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创办企业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和科技人员创办、联办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立和发展科技园区，培育若干家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高校的人文社科和社会学科研究要发挥多学科优势，对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为政府和企业的发展提供实质性的研究成果。

在全区城镇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和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必须接受1-3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不得介绍就业，用人单位不得招收录用，其中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业或办理开业手续。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14、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在教师。各级各类教育都要建设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数量足够、相对稳定、结构优化的教师队伍。

15、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编制标准，各地、市、县要核定国家举办的中小学校的编制。各级财政按核定的中小学校人员编制数核拨教师工资。要在2000年前基本解决民办教师的问题。要切实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工

资收入，保证按月足额发放教师工资。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教师生活福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16、建立教师队伍优化机制。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实行教师聘任制，按需设岗，竞争执教。破除教师职务终身制，建立择优聘任的竞争激励机制。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促进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交流。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才能聘为高级教师职务。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学校要在教师培训、经验传授上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帮助力度。加强兼有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7、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面向全体教师和校长的继续教育，多形式、多渠道提高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学历层次，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业务素质。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考试录用、培养培训、考核奖惩等，同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教师的任用调配、职务资格评审、编制管理、工资晋升等工作。要高度重视校长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校长考核、选拔和任用制度，县、乡中学和乡镇中心小学的校领导由县（市）人民政府授权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聘任。逐步推行校长职级制和校长聘任制。

五、加强领导，努力开创素质教育的新局面

18、加强领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推进素质教育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保证教育优先的适度超前发展，为教育优先发展提供物质保证。建立逐级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评估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学校制度。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充分发挥教育科研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服务的功能和作用。

19、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依法治教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完善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

告教育发展及教育投入情况的有关制度,继续完善我区教育法规体系,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20、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教育投入。提高自治区本级经常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自治区本级经常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自2000年起到2004年的5年中,每年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提高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到《教育法》规定的“三个增长”,每年都应对本地区一批基础性、全局性的教育项目进行重点建设,并切实做好各类相关的教育建设项目的资金配套工作。自治区本级财政要逐年加大对高等学校的基本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集中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杂费、住宿费、捐(集)资助学款等预算外政府统筹调剂资金,由各级政府统一安排全额返还学校,用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普通高等学校达到35%以上,高等职业教育原则上按培养成本缴费上学;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达到50%以上,并且把收费标准的审批权下放到地市;各级各类成人教育学校的收费按培养成本收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根据办学条件和水平,其收费可略高于培养成本。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奖、贷、助等多元资助体系。

强化政府行为,加大城、乡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力度。城市“三税”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机关依法随税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或协调有关部门代征,实行乡征、县管、乡用。地方教育费附加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征收或协调有关部门代征。

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各级政府应指导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农民进行科技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培训。要加大支教扶贫的力度,做好城市、发达地区和经济实力较强部门、行业、单位对少数民族贫困地

区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定向、定点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鼓励和提倡国际组织、海内外人士和社会各界面向贫困地区捐资办学、助学。

21、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素质教育全局观,组织、动员各部门、各行业、社会团体共同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及学校工作,把素质教育作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为,形成全面推进素质的社会合力;要通过新闻媒体的正确导向,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素质的舆论环境。要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条件,鼓励和支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要加强对家庭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互相贯通、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的素质教育新格局。

六、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九项基础性工作

22、构建素质教育的课程与教学体系。逐步施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在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上,中小学要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习惯。职业教育要突出培养学生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积极推进高等学校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构建体现终身教育思想、适应创新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等教育课程体系。

23、构建科学、可行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教育评估机构,统筹和规范各种评估标准和评估行为,建立并逐步完善导向正确、科学有效、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学校、教师和学生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形成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良性运行机制。

24、以发展民族教育为重点积极推进“两基”。要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两基”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加强以乡镇为单位的“两基”评估验收,认真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确保全区“两基”目标如期实现。努力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条件,在2010年以前,农村学校要实现办学条件标准

化,城市学校实现办学条件现代化。抓好扫盲教育和脱盲后继续教育,做好扫除剩余文盲工作和扫盲达标后的巩固提高工作。

25、实施“广西教师和校长继续教育工程”。各级政府要认真实施我区中小学教师“21世纪园丁工程”。认真抓好高等学校21世纪学术和科技带头人培养工作和高校教师创新培训工作,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建立教学名师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提高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师资的合格水平,提高高校教师的学位层次和高职称教师的质量。

26、加快广西大学“211工程”建设,全面启动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努力把广西大学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综合性大学,逐步将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成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园地。

27、实施教育信息化和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的教学模式,实现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继续搞好多样化的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全面提高我区教育信息化的水平,构建开放型、适应终身教育需要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

28、建设现代化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

业学校。用3~5年的时间,通过重点指导、深化改革、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等办法,建设20所示范性普通高中和2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使之成为广西高中阶段教育跨世纪发展的“龙头”。

29、实施“边境地区形象学校建设工程”,加快发展边境地区教育事业,为树立我国良好的教育国际形象作贡献。用5年的时间,通过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多渠道筹措资金,在边境沿线的35个边境乡镇所在地和自治区级以上的边境口岸各建设一所寄宿制初中和小学(中心校),使之成为当地实施素质教育、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窗口形象学校。

30、实施农科教相结合的“教育兴农金色工程”,为实现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在2000~2005年期间,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依托,与自治区其他科技兴农项目相沟通,集中力量在30所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办好300所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重点扶持300个村、1万名毕业生成为科技示范村和科技示范能手,带动10万户农家科技致富。

主题词:教育工作 贯彻中央决定 意见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对《坚决刹住收受和赠送“红包”歪风的通知》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桂纪发〔1999〕25号

各地、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行署),纪委、监察局,柳州铁路局党委、纪委、监察处,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室:

1997年10月,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发出了《关于坚决刹住收受和赠送“红包”歪风的通知》(桂纪发〔1997〕44号,以下简称《通知》)。《通

知》发出以后,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采取各种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了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对坚决刹住收受和赠送“红包”歪风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我们调查发现,收受和赠送“红包”的歪风还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一些单位和一些领导干部对《通知》的贯彻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措施不得力,致使收受和赠送“红包”现象时有发生,仍然是群众

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为此，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贯彻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以自查为主，抽查为辅。要把自查执行《通知》的情况作为1999年下半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自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通知》传达贯彻了没有，党员干部是否人人皆知；贯彻《通知》精神采取了什么办法、制定了什么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何；对顶风违纪的问题是否作出了处理等。在民主生活会上，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对照，开展自查自纠，既要检查个人的情况，又要检查本地区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认真纠正，主动处理。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将根据情况组织人员对地市和区直单位进行抽查。各级各部门也可组织人员对所属单位进行检查或抽查。

二、各级各部门要把刹住收受和赠送“红包”歪风作为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把《通知》精神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对查处收受和赠送“红包”行为必须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严肃处理顶风违纪者。不管涉及到哪一级，涉及到什么人，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今后，凡是收受和赠送“红包”的，都视为顶风违纪违法行为，不管其数量多少，情节如何，一经查实，属党政领导干部的一律给予撤职以上处分；属一般党员干部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

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行賄、受贿论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属个人行为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查清情况，如果发现其主管领导不传达桂纪发〔1997〕44号文件精神，不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抓教育、管理工作的，还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属集体行为的，除追究单位领导成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对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平时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如发现其上一级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有失职行为的，也要追究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要以这次检查为契机，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目前，元旦、春节将至，各级各部门更要加强检查、教育和预防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和掌握顶风违纪线索。要依靠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顶风违纪收受和赠送“红包”案件要公开曝光，切实把刹住收受和赠送“红包”歪风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四、各地市、区直各单位要在2月20日前将自查和检查情况书面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以便汇总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广西区纪委
广西区监察厅

1999年12月8日

主题词：收受 赠送“红包” 检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1号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科技厅、建设厅、财政厅、交通厅、水利厅、地矿厅、土地局、旅游事业局、环保局、气象局、林业局、水产局、测绘局、海洋局，广西科学院，海军北海水警区：

《广西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实施方案》已报国家海洋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请有关地、市和部门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完成这项工作。为加快我区的工作进展，此项工作由自治区海委会负责，具体工作由自治区

海洋局牵头实施。请自治区海委会精心组织、加强协调，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广西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 工作的实施方案

广西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将在1990年完成的1:20000。小比例尺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基础上，分三个层次进行：一般工作区、重点工作区和特殊工作区。制定依据主要是《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广西蓝色计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海洋功能区划》（1993年完成）等国家的法律、政策、有关技术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参考青岛、厦门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试点）的经验。根据我区目前海洋综合管理工作及海洋开发活动的需要，我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的比例尺拟定为1:50000（一般工作区），重点工作区域比例尺为1:25000—1:50000，特殊区域可适当增大到1:5000—1:10000。

一、广西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主要原则

（一）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的原则。区划区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是确定该区具备何种功能的首要条件，它决定海洋特定区域开发利用和保护合理性。

（二）四效益统一原则。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生态效益的统一是海洋开发利用的根本目标。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四）备择性原则。在具有多种功能的区域，当出现某些功能相互不能兼容时，应优先安排海洋直接开发利用中资源和环境等条件备择性窄的项目。同时也要注意安排海洋依托性开发利用功能以及非海洋性配套开发利用功能。

（五）可行性原则。海洋功能区划既立足于当前和未来科学技术与经济能力可能实现的水平，又充分考虑地方和行业对海域的开发利用意见以及现有的规划，保持开发利用的延续性。

（六）超前性原则。在海洋功能区划中，要体现社会发展的超前意识，引入本领域和相关

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要为将来引进更高层次的高新技术和社会需求留有余地。

二、重点工作区确定的原则

（一）重要海湾和河口三角洲地区；

（二）沿海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及重要的港口、旅游区；

（三）用海矛盾较大、生态环境恶化、资源破坏严重的地区；

（四）地方政府积极性较高，海洋管理机构较为健全的地区。

根据以上原则，选择北海市的廉州湾（含北海港、白虎头）和铁山港、钦州市的钦州湾（含茅尾海）、防城港市的防城港和珍珠港为重点工作区。其中茅尾海有部分海域涉及防城港市，因此钦州湾的海洋功能区划应由钦州市、防城港市共同参与，以钦州市为主。

各市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情况，在重点工作区中选择部分区域为特殊工作区，进一步增大比例尺。

三、海洋功能区划总体工作进度计划

根据国家的部署和要求，自治区级的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应在2000年12月前完成。工作层面可分自治区级和沿海各地级市两个层面。有条件的市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实际，增加县（区）层面，完成本区内重点区域和特殊区域更大比例尺的功能区划。

（一）各层面的工作成果包括：

- 1、海洋功能区划报告；
- 2、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 3、功能区划图；
- 4、海洋功能区划基础资料汇编；
- 5、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办法；
- 6、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此项不强求）。

（二）自治区级海洋功能区划的进度安排：

- 1、1999年10月至12月成立大比例尺海

洋功能区划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和编写组（由自治区海委会下文明确），基本落实工作经费；

2、2000年3月前，完成人员培训、资料收集、补充调查等工作；

3、2000年5月前，完成资料汇编、分析等工作；

4、2000年7月前，完成全区1:50000海洋功能区划编制；

5、2000年9月前，完成征求意见、修改和初评工作；

6、2000年12月前，通过国家验收，并制拟《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办法》。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首先协助自治区做好全区的区划工作，同时做好本区区划的工作。各市的区划工作进度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区划相关内容应与自治区级海洋功能区划保持一致。

四、组织形式和机构

我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由自治区海委会负责，由自治区海洋局牵头实施。国家海洋局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级的区划工作与市级的区划工作同步进行。

（一）自治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提出我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性指导意见；

2、审批有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成果；

3、将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自治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技术

指导小组主要职责：

1、制定自治区工作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定，指导技术培训；

2、协调区划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3、审查有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成果，并将审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4、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

（三）成立自治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编写小组，由海洋、计划、规划、测绘、环保、交通、水产、旅游、矿产、盐业、林业等部门和有关科研单位以及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抽调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1、按时完成大比例尺功能区划报告、功能区登记表、功能区划图、基础资料汇编；

2、根据各部门和专家意见对功能区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定稿；

3、制拟《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办法》；

4、建立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此项不硬性要求）。

五、经费框算和筹集

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我区的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需经费175万元。本次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成果主要是为地方海洋经济发展服务，根据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级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负担，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经费由三市负担。

主题词：科技 海洋 规划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8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比结果和表彰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1999〕102号

为了加强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的

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发〔1997〕66号）的规定，从1997年起，我区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了环境保护

目标责任制，并每年对实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和检查。1998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已经结束，经研究决定，授予原桂林市人民政府等 6 个单位“1998 年度广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优秀奖”荣誉称号，并公布 1998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此次检查考核情况表明，随着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各级领导抓环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促进了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环境

保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领导，加大实施力度，较好地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涌现出一批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附件：一、1998 年度全区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二、1998 年度广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优秀奖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1998 年度全区环保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比结果

单 位	名次	成绩	单 位	名次	成绩
桂林市人民政府 (不含原桂林地区)	1	优秀	南宁市人民政府	8	良好
北海市人民政府	2	优秀	玉林市人民政府	9	良好
河池地区行署	3	优秀	柳州市人民政府	10	良好
贺州地区行署	4	优秀	柳州铁路局	11	良好
百色地区行署	5	优秀	柳州地区行署	12	良好
南宁地区行署	6	优秀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3	良好
梧州市人民政府	7	良好	贵港市人民政府	14	良好
			钦州市人民政府	15	良好

附件二：

1998 年度广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优秀奖单位名单

一等奖 (2 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不含原桂林地区)	三等奖 (2 名)	百色地区行署 南宁地区行署
二等奖 (2 名)	北海市人民政府 河池地区行署 贺州地区行署		

主题词：环保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区）的决定

桂政发〔1999〕10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
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地紧紧把握

农村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的大好机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深入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村民自治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普遍推广意义的村民自治模范县。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我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经各地考核推荐和自治区组织检查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兴业县、鹿寨县、来宾县、田东县、贵港市港北区、柳江县、钟山县、崇左县、浦北县等9个县(区)为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区)荣誉称号。这些受表彰的单位是村民自治工作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党政领导对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的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有力,督促检查及时;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民主制度,维护和保障了农民当家作主

的民主权利;农村干部群众民主法制观念显著提高,干群关系密切;村民自治工作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获得命名的县(区),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发扬成绩,不断创新,争取更大的光荣。

全区各县(市、区)要以广西村民自治模范县(区)为榜样,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切实加强了对村民自治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的各项制度,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全面推进村民自治,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为加快我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民政 村民自治△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已于1999年10月1日起开始实行。为了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从严治政,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如何贯彻行政复议法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认真部署,切实抓好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行政复议是国家行政机关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对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廉

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一项重要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的重要性,带头学习行政复议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自觉地把行政复议工作当作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摆上议事日程。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学习、宣传的具体方案,与依法治桂办公室共同做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要

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1999〕10号）的要求，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宣传行政复议法的基本常识、行政复议便民利民的程序以及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典型案例，使行政复议法确立的制度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新闻媒体应积极配合，营造依法行政、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制氛围，使人民群众敢于、善于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有计划地开展行政复议法的培训工作

行政复议法不仅对现行的行政复议制度作了重大改革，而且还全面规范了行政复议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行为。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采取分级负责、集中培训的方式，有计划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和行政机关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复议法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区直单位的领导和各地、市、县的领导要积极参加依法治桂领导小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行政复议法讲座和培训。

三、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并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在2000年1月31日前对制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从源头上堵住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统计制度、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政处分建议制度等。对属于转送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转送的行政机关应及时正确地转送给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对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信访事件，各级信访部门要及时告知当事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从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积极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属于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撤销，属于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纠正。同时，要在政府的领导下承担对行政

复议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要依法提出处理建议；接受建议的政府或行政监察部门必须在2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告知提出建议的法制工作机构。

四、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队伍建设，保障行政复议活动的顺利进行

行政复议制度建立以来，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目前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县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的县甚至连专职的行政复议人员也没有配备，严重地影响了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审理。行政复议法实施后，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扩大，行政复议案件将大幅度增加，现有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力量将难以适应繁重的行政复议工作。因此，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制工作队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本部门政府法制工作（包括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其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行政首长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

五、要改善和加强行政复议机关的办案条件和经费保障。

为了保证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政府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的要求，将行政复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行政复议人员参照有关同类部门规定享受办案岗位津贴，有关津贴的具体确定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法制局尽快拟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行政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 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桂办发〔1999〕7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责任制》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的责任，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文化市场管理的主要范围：

（一）书报刊市场，包括各类图书、报刊、图片的出版、印制、发行（包括批发、零售、出租）；

（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市场，包括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包括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三）文化娱乐场所、电影市场、演出市场、文物市场、艺术品市场、文艺培训市场、文化服务市场以及商业性的涉外文化交流等。

第三条 文化市场管理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
- （二）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原则；
- （三）依法管理的原则；
- （四）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 （五）地方管理与行业系统管理相结合，以地方管理为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
- （六）表彰先进，批评后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有关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依法加强管理，尽快改变一些地方文化市场的混乱状态，使各种违规、违禁、违法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使全区文化市场朝着井然有序、健康繁荣的方向发展。

第二章 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包括各级宣传、政法、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公、检、法、工商、交通运输、邮电、海关等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

第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在文化市场管理中应担负的主要责任：

（一）党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督促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调查、研究文化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向同级党委提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做好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工作；采取有效办法推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辖区内文化市场管理混乱，发生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和查处不力，受到上级有关部门严肃批评的，要追究党委宣传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二) 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对文化市场中违法犯罪案件，特别是重、特案的查处工作；检查、督促其办案进度和执法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党委政法委员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对辖区内发现的重、特案督办不力，以致贻误战机，影响及时结案；

2、督办案件中有通风报信或徇私枉法行为，且不认真查处；

3、年度内，所辖文化市场中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特案不能及时妥善处理。

(三) 文化厅、局：管理演出、电影、音像制品、文化娱乐、艺术品、文物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属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文化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文化厅、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不按规定审批有关经营许可证，或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存在超范围经营的现象，经有关单位、个人举报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而不及时认真查处；

2、在检查中，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的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内的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分别达被检查总数的 30%、20%、10%；

3、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中存在用色情或者变相色情招徕顾客等严重问题，且未能及时查处；

4、辖区内存在放映违禁的影片，演出违禁的节目（包括歌舞等），展销违禁的绘画、图片等，且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5、发现辖区内音像制品的经营和放映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主动报告和认真查处；

6、采取部门保护主义，对辖区内文化市场中的违法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落实处罚；

7、年度内，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的文化市场中，非当地文化部门发现，经有关单位、个人举报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而不及时查处的案件分别达 5 起、3 起、2 起，或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重、特案 1 起。

(四) 广播电视总局、局：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管理本自治区电影、电视生产单位的电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和经营；各级广

播电视局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广播电视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广播电视总局、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不按规定审核或审批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机构和有关经营许可证，或有超范围经营的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和认真查处；

2、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禁行为，且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3、采取部门保护主义，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落实处罚；

4、年度内，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的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活动中，非当地广播电视部门发现，经有关单位、个人举报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而不及时查处的案件分别达 5 起、3 起、2 起，或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重、特案 1 起；

5、发现辖区内电视台（含有线电视台）播放侵权盗版影片、电视剧、电视片，未能主动报告和协助有关部门认真查处。

(五) 新闻出版（版权）局：各级新闻出版（版权）局（办）和负有新闻出版（版权）管理职能的文化局，分别管理辖区内书报刊出版经营活动、音像制品的出版和复制经营活动、电子出版物出版经营活动、印刷业经营活动以及依法查处辖区内侵权、盗版案件、非法出版物和负责与著作权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新闻出版（版权）局（办）和负有新闻出版（版权）管理职能的文化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不按规定审批有关经营许可证或准印证，或在不按许可证、准印证范围经营的现象，发现后未能及时认真地进行查处；

2、辖区内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出版违禁出版物，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3、辖区内发生盗版案件及与著作权有关的经营活动中有侵权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认真查处；

4、辖区内持有《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存在从事非法印制活动，发现后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5、采取部门保护主义，对辖区内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市场及印刷行业中的违法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落实处罚；

6、年度内，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的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市场及印刷行业中，非当地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发现，经有关单位、个人举报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而不及时间查处的案件分别达5起、3起、2起，或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重、特案1起。

（六）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依法核发当地经营印刷业、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批销、出租、放映和文化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工商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文化市场中非法经营者（包括无营业执照、不按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分别达被检查总数的30%、20%、10%；

2、辖区内文化市场发生的重、特案中，属不按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的；

3、辖区内印刷业中，发现非法印刷厂（点）或从事非法印刷活动，未能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及时认真查处；

4、采取地方保护主义，对文化市场的违法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落实处罚。

（七）公安厅、局：负责对文化市场违法经营中治安案件的查处和刑事案件的侦破；负责文化市场的治安管理；协调本系统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的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公安厅、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发现辖区内非法设立印刷厂（点）、地下光盘生产线，且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2、辖区内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中，发现营利性陪侍、卖淫嫖娼、赌博以及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办理文化市场的治安、刑事案件中有通风报信或徇私枉法行为，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4、对辖区内文化市场中发现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不能及时查处和侦破，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负责检查、督促或执行对辖区内文化市场中违法分子的批捕、起诉和审理。人民法院还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文化市场中的行政诉讼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有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对辖区内文化市场中的重、特案，人民检察院接公安部门报捕或人民法院接人民检察院起诉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未按时批捕、起诉、审理，或在审理案件中发生错案的；

2、办案中有通风报信或徇私枉法行为，且未能及时认真查处。

（九）交通运输（包括铁路、公路、航运、航空）、邮政部门：分别负责对出版物（包括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运输和邮发的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交通运输、邮政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1、所辖分局、站等管理的客运车辆上出售违禁出版物，且问题严重；

2、采取部门保护主义，对有关违法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落实处罚，或不配合其他管理部门的查处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3、年度内，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出版物市场（包括运发到外地的）被查处的违禁出版物属于当地本系统非法运发的案件分别达5起、3起、2起，或一次非法运发的违禁出版物，已构成重、特案的。

（十）海关：负责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境检查。

如有违反海关总署规定，擅自放行进出境印刷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视其数量多少或问题严重的程度，追究有关海关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三章 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

第七条 地（市）、县（区）党委、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协调、督促本地区重大案件的查处；每季度研究一次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并责成本地区“扫黄”办、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商、公安等文化市场管理机构至少两个月对本地区的文化市场组织一次全面检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追究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一）辖区内文化市场发生重大问题，影响恶劣；

(二) 中央、自治区关于文化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要求和工作部署,在当地未得到落实;或对群众举报的案件未及时查处,群众再向上级举报的;

(三) 地(市)、县(区)两级的文化市场发生的案件中,结案率分别达不到70%,80%;

(四) 采取地方保护主义,对辖区内文化市场中的违法经营者,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落实处罚,或严重干扰、阻挠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及对案件的查处;

(五) 年度内,地(市)、县(区)两级文化市场发生的案件中,分别有5起、3起不属当地主动发现查处的,或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重、特案1起的;

(六) 辖区内文化市场问题较多,影响较坏的;

(七) 职能部门在执行重大决策、重大行动和查处重大案件中不尽职或不积极配合,一味推诿,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各级“扫黄”办、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安、工商等文化市场管理机构除按党委、政府要求组织全面检查外,还要组织不定期抽查。全面检查和抽查结果逐级上报,由上一级文化市场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分析,提出奖惩意见,报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做出以下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文化市场管理机构或以同级党委、政府的名义给予表彰奖励:

(一) 在自治区评比、考核中,治理整顿工作成绩显著、名列前茅的;

(二) 在破获重、特案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检举、揭发违法行为有功的。

表彰奖励方式由当地党委、政府确定。奖励费用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安排。

第十一条 履行第二章第六条的职能部门,出现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视其情节给予下列惩处:

(一)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自问题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先进单位评比;

(二) 被追究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自问题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先进个人的评比,不得提拔重用;

(三) 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包括:(1) 责令检查;(2) 通报批评;(3)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 依照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对上述责任问题的处理,一般先由同级“扫黄”工作小组经过核实,提出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执行;“扫黄”工作小组认为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将事实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追究党纪、政纪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责任制适用于自治区内有关职能部门和地(市)、县(区)党委、政府。

第十三条 本责任制由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地(市)、县(区)可依据本责任制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责任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文化市场 责任制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彻底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桂办发〔1999〕7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下发以来，我区清理整顿“小金库”工作得到了加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一些部门和单位不顾中央和自治区的三令五申，从部门和单位的小团体利益出发，私设“小金库”，搞公款私存。这不仅造成国家和单位收入流失，扰乱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而且容易诱发和滋生腐败现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为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严肃法纪，促进党风和廉政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今冬明春对部门和单位私设的“小金库”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检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的对象和范围

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帐户或未纳入财政预算和预算外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于“小金库”，都要列入这次清理检查的范围。对1995年以来“小金库”各项收支数额，要进行重点清查。

二、清理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采取单位自查自纠和抽调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重点清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治区直属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尤其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整个清查工作从1999年12月中旬开始至2000年3月底结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为单位自查自纠阶段，随后转入重点检查阶段和处理阶段。

三、有关政策规定

（一）对清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自清查出来的资金，要如数转入本单位财务帐内，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补缴各项应纳税款或全额上缴财政；重点检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除按规定调整帐目、补缴各项税款或全额上缴财政外，还要处以相当于查出该单位“小金库”资金数额一至二倍的罚款。对不按规定补缴各项应纳税款或全额上缴财政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财政拨款。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坚决纠正财经执法执纪不严的现象。这次清查要把处理与处理责任人结合起来，彻底改变对财经违法违纪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处罚不力、以补代罚、以罚

代刑、“对事不对人”的做法。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反规定私设“小金库”，又不自查自纠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是党员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1998〕16号）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发〔1997〕7号），党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行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1至3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不是党员的，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凡涉嫌犯罪的，按照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清查“小金库”是维护经济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and 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高度来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并把它作为“三讲”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这次清查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从纪检、监察、财政、税务、审计、人民银行、检察院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具体负责清理检查的日常工作。

五、加强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工作

自治区有关新闻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自治区纪委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要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从严惩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2月21日

主题词：清理 检查 小金库△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解决文化市场 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1 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可以通过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地方财政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解决文化市场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娱乐场所管理费，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解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是国家实行税费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保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职能，促进我区娱乐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此项工作的落实。

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取消娱乐场所管理费，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调整，由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现行适用税率的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幅度内确定，并报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地税局备案。

三、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提高娱乐业营业税税率后，各级文化市场监督检查所需经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部分地、市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收取管理费的，其 1999 年下半年的监督检查所需经费，以 1998 年下半年收取的文化市场管理费为基数，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四、各级财政部门核定年度本级文化市场监督检查所需经费，以 1998 年支出总额为基数，每年适度递增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和宣传。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娱乐业营业税的征收和管理，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搞好娱乐业营业税的征收和管理。要加强稽查队伍的建设，转变职能，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文化部门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文化 市场 税率 调整 通知

（上接第 32 页）

五、根据《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房改办转发〈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的通知》（桂监发〔1998〕4号）文精神，在办证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务院、自治区有关公房出售的

规定，杜绝公房出售过程中的违法违纪、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行为。遇到问题及时请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出售公房 限期办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家计委的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自治区副主席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计委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成 员： 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 永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兼任。办公室其他成员由领导小组下文通知。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通知，报我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 使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 使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99〕20号），加强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和监督，发挥基金在增加基本建设投

资和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区当前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计划部门对政

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实行计划管理。

二、下列政府性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

- (一) 电力建设基金；
- (二) 公路建设基金；
- (三) 公路客货运附加费；
- (四) 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 (五) 广西港口建设费；
- (六) 广西地方铁路建设基金；
- (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八) 农话附加费；
- (九)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 (十) 农村教育附加费；
- (十一) 新菜地开发基金；
- (十二) 林业基金（含育林基金、更改基金、林业建设保护费三项）；
- (十三) 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
- (十四) 其他政府性基金（附加）。

随着国家对基金（收费）的调整，我区将适时作相应变动。

三、县级以上计划部门履行以下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职责：

(一)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的法规、政策。

(二) 负责组织建立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的管理制度，并代表政府对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进行宏观管理。

(三) 负责审核、审批、转报、编制、下达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

(四) 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法规对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五) 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和使用安排计划以及有关基金使用计划的其他重大问题。

(六) 监督检查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四、基金使用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的法规、政策。

(二)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关于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负责编制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情况和计划，并定期向计划部门报送

计划执行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

(四) 监督检查所属单位、机构和项目业主执行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编制及审批程序：

(一) 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编制原则应遵循当年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 基金使用部门根据上年基金实际征收情况、本部门（行业）基本建设项目的进度以及当年基金预计征收数额，提出本部门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建议计划，送同级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

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建议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上年执行基金安排计划情况，上年使用基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当年基金使用安排的原则和设想。

3、当年基金使用的总体安排建议和用于基本建设的计划建议，基本建设计划建议应包括建设规模、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配套资金情况等内容。

(三) 坚持基金规定的使用方向，除了设立该基金时批准列支的相关费用之外，原则上全部用于规定的基本建设的投向。

(四) 县级以上计划部门对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平衡、汇总，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例、基金安排原则和重点报同级人民政府。

(五) 县级以上计划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原则，正式下达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年度投资计划，由基金使用部门执行。

(六)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年度投资计划、月度用款计划和工程实际进度，向基金使用部门拨付资金，再由基金使用部门拨付给项目单位。

六、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计划执行和日常管理：

(一) 使用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政策、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项目。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深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须按规定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和权限经相应审批机关批准。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计划部门上报国家计委审批。

2、基金使用部门和项目业主持上述经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按规定要求开工所需的相应文件等向县级以上计划部门申请开工并纳入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年度投资计划。

(二) 使用各项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投资项目由基金使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基金使用部门不是项目业主的投资项目,应由基金使用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指导项目业主实施。

(三) 基金使用部门和项目业主不得擅自调整计划部门下达的基金基本建设使用年度投资计划。需要变更计划的,由项目业主提出书面调整意见,经基金使用部门初审后送同级计划部门审核下达年度调整计划。

(四) 基金当年下达使用计划的应完未完余额,经同级计划部门审批后可结转到下年度基金计划使用。

(五) 项目业主于每季度结束后第 10 个工作日编制上一季度的基金实际收、支报表及建设项目情况报表,经基金使用部门核准后送同级计划部门备案。

基金使用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书面送同级计划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政府性基金用于基本建设部分视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纳入财政财务管理监督。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基本建设资金运动和财务活动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负责汇编和审批基金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效益分析报告。

八、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必须经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查。

九、关于对政府性基本建设基金的监督及检查。

(一) 县级以上计划部门会同同级审计、财政部门每年对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稽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对自行变更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的单位,计划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二)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对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行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对使用基金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项目在建和项目竣工决算等环节进行审计监督。发现有擅自改变基金使用方向,截留、转移、挤占、隐匿、挪用或用于平衡预算等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处理。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将审计情况和处理结果抄送同级计划部门备案。

十、第二条所列的政府性基金,按桂政发〔1999〕20 号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实行计划管理。各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计划部门负责解释。

十二、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 财政 基金 计划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调解处理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20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工作领导小组。现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副组长: 覃文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秘书长

蒙平友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成员：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覃启成	自治区高级法院行政审判庭 庭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唐茂清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侯兆强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钟世范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曾学愚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保林	自治区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副政委
张勤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卢潮柱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助理 巡视员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 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调处办主任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调处办，办公室主任由黄建兴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司法 机构 通知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限期办理职工个人《房屋所有权证》手续的通知

区直房改办〔1999〕11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关于要在今年底完成区直单位1998年前已申报出售公房的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发放工作的指示精神，今年来，区直房改办加大了房屋评估工作的力度，截止7月底，已评估审核出样板的有523个（次）单位，12622户，均具备了发放个人《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为了切实做好职工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经过自治区直属单位房屋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做出《评估现场勘查报告》的单位，要派专人抓紧计算到户。具体要求是：100户以下的单位，15天内计算到户；100户以上的单位，25天内计算到户，并在此时间内及时将资料返回区直房改办审核，送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二、出售公房资料经自治区国资局确认后，请在15天内将本单位售房资金归入区直房改办

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交纳完评估费，提供单位及个人缴存公积金凭证，取得验资证明后，将办证资料送往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处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

三、办证前各产权单位要做好购房者夫妇工龄、职务（职称）等调查统计、夫妇身份证复印件、购房人售房单位委托办证书面材料等准备工作。（详情请参阅区直房改办〔1998〕6号文）

四、办理职工个人《房屋所有权证》，是一件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各部门、各单位的主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的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发放工作做好。对因单位原因影响职工办证的，要从大局出发尽快理顺关系，想职工所想，急职工所急，不允许以种种理由无限期拖延。凡对办证工作不重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所在单位领导人负责。（下转第28页）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作为直属南宁市政府的一所重点高等院校，市领导非常关心学院的发展，图为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右三）、副市长罗龙（左三）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现场办公时情景。



中国著名学者、作家李准应邀来学院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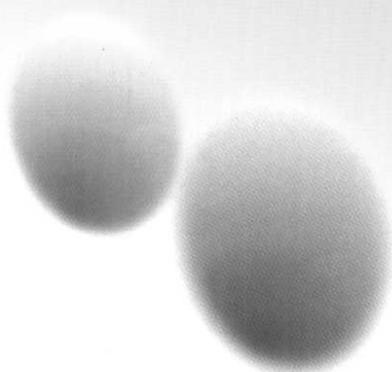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非常重视同国外同行的学术交流，图为加拿大学者应邀到学院讲学时的情景。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十分重视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经常组织有关专业学生到工厂进行实际操作实习。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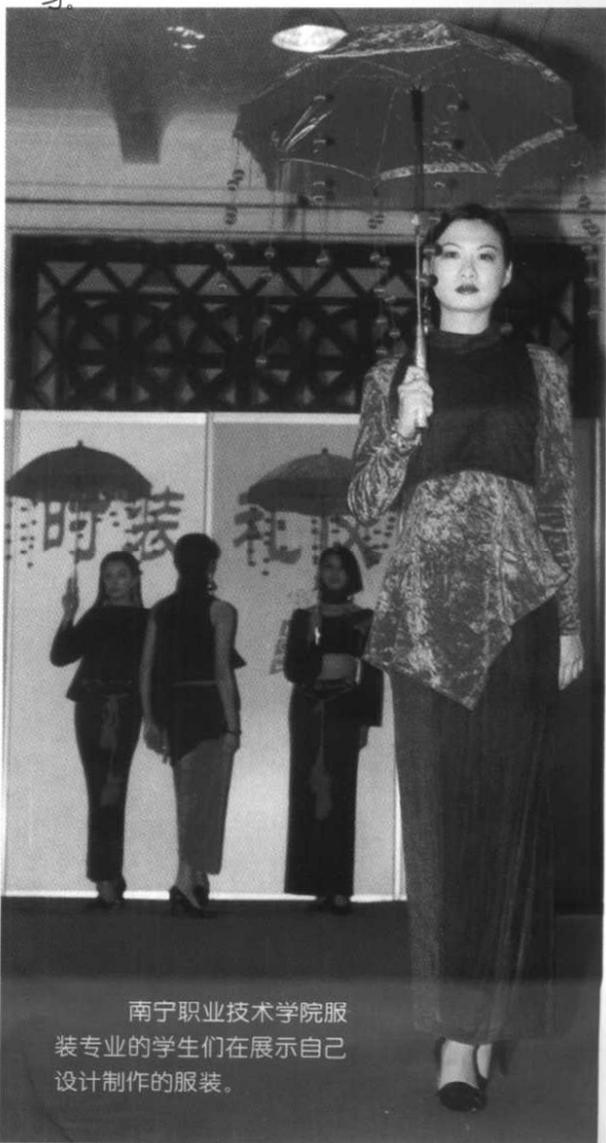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烹饪专业的学生在大酒店实习。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老师正在对准备实习的学生进行试讲教材分析。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经常开展学雷锋活动, 图为学生们上街义务为群众修理单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服装专业的学生们在展示自己设计制作的服装。



县农业局为全县“三田”建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图为该局局长潘玉高（右一）、书记韦长亮（中）、副局长陆耀华在双桥平陆村“万元田”检查工作。



县农业局在双桥伊岭兴建200个大棚，引进种植泰国858网纹甜瓜获得成功。图为瓜农正在喜收甜瓜。

开拓奋进的武鸣县农业局

武鸣县农业局下设8个事业场站、16个乡镇农技推广站和4家经济实体型企业，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8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31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占45%，高中级以上职称占26%。

近年来，武鸣县农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在实施农业生产工程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和农技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全区率先推广水稻抛秧和测土配方施肥新技术，1998年全县水稻抛秧51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86%，居全区首位。

在不断提高农技推广水平的同时，武鸣县农业局面向社会，走向市场，先后创办了有800亩名优水果的武红园艺场、年产8万吨复合肥的中外合资南宁鸣昌专用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的水稻抛秧盘厂和年产1200吨PVC片材厂等四家企业；创建了7000亩种子产业化生产、伊岭200个大棚高科技瓜菜生产和平稳2500亩无公害蔬菜等三个生产基地；建设了16.92万亩“吨粮田”、3.14万亩“吨糖田”和2.64万亩“万元田”等三项工程，在农业产业化的道路上迈出了新步伐。特别是鸣昌公司通过成立专业技术协会，推行“工厂+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成为武鸣县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各种农作物专用肥产品销往区内外市场，企业信誉和效益不断提高，1998年实现产值5272万元，创利254万元，荣获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金奖、广西重点保护名优产品、南宁经济效益金杯奖等多项殊荣。伊岭大棚瓜菜基地第一期工程100个大棚，1999年上半年种泰国香密瓜一举成功，第一造创产值16.5万元，目前第二造香密瓜丰收在望，第二期扩建工程正在进行；其他工程项目实施进展顺利，为贯彻区委“1234610”工作思路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促进我县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几年来武鸣县农业局多次受到农业部以及区、市、县的表彰，先后获得各级科技成果奖89项，有4人获得国家级及市、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有5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116人受到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表彰。

武鸣县农业局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大力推广农业实用技术，推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为把武鸣县建设成农业强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巴马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巴马县县委书记罗现寿、县长蓝高汉到巴马制糖有限公司检查工作

巴马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原巴马县糖厂)是河池地区“高、大、肥、甜”四大工程建设项目之一。1996年3月全面破土动工,同年96年11月建成投产,实现了“当年建厂、当年种蔗、当年投产、当年见效益”的目标。厂区占地面积115亩,日榨生产能力为1500吨,采用的压榨法提汁,亚硫酸法清净工艺及技术装备水平,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该公司在榨季生产经营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强内部管理,精简机构,况竞争上岗,减员增效,广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自始至终严抓产品质量,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道道把关,严格细致检查,生产的“寿乡”牌白砂糖以独特的自然清香而备受广大消费者青睐,产品产销率为100%,市场反馈良好,占有率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98/99榨季,共榨蔗15.9万吨,产糖20073吨,实现工业产值5153万元,实现税利700万元,是巴马县最大的纳税大户。



化验室工作人员在精心操作



压榨车间生产一角



公司生产的“寿乡”牌白砂糖



制炼车间一角

ISSN 1002-3496



02>

003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